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4季度经营及现金流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不动产基金基本情况**

公募 REITs 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个子项目，此次经营情况变动涉及的主要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及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

不动产项目公司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涉及的不动产项目概况	项目（资产）名称	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
	所在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
	项目类型	垃圾处理及生物质发电、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生态）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本基金项下项目公司2025年第4季度内发电量、结算电量、1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厨余垃圾处置量及EBITDA均同比变动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1、项目公司第4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及现金流变化情况

2025年第4季度，项目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28.46万吨，同比增加18.83%；结算电量为9,806.28万千瓦时，同比增加32.64%；厨余垃圾处置量为1.90万吨，同比增加23.38%；营业收入为11,019.50万元，同比增加19.26%；EBITDA为4,024.15万元，同比增加28.86%。

指标名称	2025年第4季度	
	数值	同比变动
生活垃圾处理量（万吨）	28.46	18.83%
发电量（万千瓦时）	11,950.32	27.98%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806.28	32.64%
1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	1,995.24	66.34%
2号汽轮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	1,988.20	3.93%
厨余垃圾收运量（万吨）	1.22	-0.81%
厨余垃圾处置量（万吨）	1.90	23.38%
营业收入（万元）	11,019.50	19.26%
EBITDA（万元）	4,024.15	28.86%

注：1. 上述数据经首钢生态于2026年1月9日确认，其中结算电量以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提供的结算单计算；2. 营业收入及EBITDA数据未经审计。

### 2、经营、现金流情况变化及预计持续时间的分析

#### （1）经营情况变化及相关分析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1号汽轮机发电机组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结算电量同比分别增加66.34%、27.98%、32.64%。变动的原因主要为：一是2025年第4季度基金管理人及首钢生态积极协调垃圾来源，推动生活垃圾进厂量同比增加18.83%，带动1号汽轮机发电机组运行时间同比增加728小时，发电量实现相应提升；二是本不动产项目开展工艺优化、加强生产及设备管理，有效降低厂用电率，提高吨垃圾发电效率。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厨余垃圾处置量同比增加23.38%，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市厨余垃圾处置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化竞争激烈，为稳定和扩大厨余垃圾市场占有率，首钢生态2025年第4季度积极协调厨余垃圾来源，推动餐厨项目处置量同比增加。

生物质能源项目包含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受机组检修安排、季节变化及垃圾进厂量等因素影响，相关经营指标在季度间会产生一定的波动。

## (2) 现金流情况变化及相关分析

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第4季度营业收入及EBITDA同比分别增加19.26%、28.86%。主要系生活垃圾处理量、发电量及结算电量等经营指标增加所致。经营指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营业收入及EBITDA的变化。

本不动产项目2024年第4季度收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生活垃圾处理费7,785万元，2025年第4季度因市城管委生活垃圾处理费核算工作正在进行，故相关生活垃圾处理费暂未回款。

##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2025年第4季度，基金管理人和运管机构积极与市城管委协调垃圾来源，并积极优化生产，提高发电效率，从而推动项目公司2025年第4季度生活垃圾处理量、发电量、结算电量、厨余垃圾处置量、营业收入、EBITDA均同比增加，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虽然本不动产项目2025年4季度多项经营指标同比增加，但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费回款节奏存在不确定性，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收益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同首钢生态紧密配合，密切关注本基金不动产项目运营指标的变动，积极优化生产与检修计划安排，挖潜增效，同时积极拓宽收益来源，维护项目安全稳定运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管理人同首钢生态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同时灵活运用保理融资等金融工具，确保现金流平稳。

##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或发送邮件至IR\_REITs@avicfund.cn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